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建贵先生、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唐芬女士、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193.722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即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过程和结果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拟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拟就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需依法进行回避，也不能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需符合有关法规和《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其他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熊永忠、尹荔松、周林彬

2016年4月17日